**江西科技职业学院模范教师初审推荐公示**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依据相关评选条件，我校经严格评审，现将全省教育模范教师初审推荐对象公示如下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全省模范教师：理想信念坚定、道德情操高尚、育人智慧高超、躬耕态度笃定、仁爱之心常怀、弘道追求高远，且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（截至2025年2月）。

二、推荐结果

全省模范教师：李玥

三、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

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见附件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1.公示时间：2025年4月14日—4月18日，共计5个工作日。

2.异议反馈：公示期若有异议，可致纪检监察室（13155931550）或发邮件至504862180@qq.com。

江西科技职业学院

2025年4月14日

****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****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李玥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0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在职硕士，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教研室主任，副教授。

**（二）主要事迹**

**教学方面：**

1.先后获得校级“优秀教师”荣誉4次、“优秀班主任”荣誉2次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荣誉4次、“竞赛工作先进个人一等奖”荣誉1次、“竞赛工作先进团队一等奖”荣誉1次（团队负责人）；

2.紧密关注专业、行业动态，积极为实践企业项目与专业课教学对接而努力奔走。将信息化手段融入教学实践与课程思政建设、课程改革。外派台北世新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等进行访学交流，近年来多次在校级及学院举办讲座；

3.近年来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分别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多项，本人多次荣获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；

4.2021年——2024年期间先后获得福建省、江西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1次，三等奖2次；校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1次，二等奖2次；校级课程思政大赛二等奖1次，三等奖1次；

**科研方面：**

1.近5年来发表CN级论文五篇；

2.获《云上花开》等3项外观专利；

3.主持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1项；参与江西省教育厅等立项课题3项；

4.获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、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；校级重点课程建设1项；

5.担任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江西赛区评审专家；担任江西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。